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
(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六十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秘書君和

記錄：顏泓熙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楊雅玲正工程司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周勃翰工程員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謝秉叡、劉若婷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劉達勤課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陳緒瑋巡官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葉坤全課長、顏泓熙工程員 魏俊生工程員、邵星堯工程員 胡凱榮工程員、劉必雄副工程司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共管會報總顧問)	洪詩涵計畫經理、游寶鳳工程師 黃信文工程師、楊修瑀副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	吳智祥經理、張藝馨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近期召開之露營區研商會議，研商結論請於下次監督委員會中報告。」，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依據 108 年 9 月 5 日由本局召集之露營區權責分工研商會議結論，各相關單位權責依據環評結論分工辦理，本案洽悉備查。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露營區有 41 家，但有 5 家無處理設備、6 家有化糞池但不願施作污水處理系統，理由為何？未來污染物之處理措施為何？請再補充說明。」，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水源局水質課：

目前有 1 家露營區不願施作污水處理系統，經瞭解其不願施作原因係已無營業，僅有地主任處有些許生活污水，故現況僅施作住宅之化糞池處理。

主席裁示：

請於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41 家露營區中，餘 1 家露營區係已歇業，故不願施作污水處理系統，以利相關單位瞭解其原因。另請本局水質課協請教育局協助溝通於魔法學校施作污水處理系統。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目前各站公廁雖皆為達到清運量，仍請坪林區公所評估是否會因化糞池內之水肥放置過久，而產生污染水源之情事。必要時，亦請坪林區公所辦理相關清運作業，以維護水源區水質安全。」，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四「SS 及 TP 之人工採樣與自動水質之差異，其原因為採樣點位及時間不同，分析方法亦不同。有何改善方法？數據之應用，以何種數據為正確？」，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五)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五「目前水源區之志工人員有 20 人，尚待招募

更多志工，始能規劃志工及負責分工之功能。」，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六)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六「肯定比對結論之建議，本次於自動監測、儲水槽及河道原點等人工採樣比對，其中數據差異較大之測站，請研析差異值大的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自動水質監測與人工水質採樣分析數值必然會有差別，惟仍須檢視兩者之整體趨勢是否一致，再行探討其差異原因。

(七)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七「有關比對結論之建議『停止每周假日人工水質採樣』建議先研析比對值差異原因及改善後，再篩選人工及自動監測誤差值較低之測站，最後研議提出可以停止或降低人工監測之頻率之測站方案，於監督委員會討論。」，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本案環差係要求自動水質監測，人工採樣則為用以應變自動水質儀器異常情形之方案，故平行比對之相關差異原因及結果，請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超技公司於第52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中報告說明，以使人工採樣可退場停止執行。

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五十九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有關露營區管理權責分工，本局擬擇期邀請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待後續再行將研商結果於會議中報告。」，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請總顧問協助高公局釐清自動水質監測值及人工採樣監測值之關聯性；另因考慮到自動與人工兩者採樣及分析方式，因採樣水體水質狀況良好，導致量測水樣測值極低之狀況發生，待測項目濃度愈低，數據則愈難分析，建請高公局未來設置自動儀器監測設備時，可將此因素納入改善考量。」，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有關露營區之管理權責，本局依據 107 年 9 月 27 日會議決議事項：「露營區之相關管理權責應回歸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固本局若有發現疑似新增之露營區，仍會依照先前程序辦理，而現階段仍依據當時環評結論，由新北市環保局辦理 41 家露營區之聯合稽查作業。惟後續有關露營區管理權責之疑慮，本局將再擇期邀請各有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四「請總顧問協助高公局釐清自動水質監測值及人工採樣監測值之關聯性及正確性，以避免未來有誤判測值未達標準之情事發生。」，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五)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五「請新北市環保局協助釐清環保法規內是否有明確規定清運頻率或其他有關清運管理辦法，以避免水質受污染。」，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二)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三)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

- 1.請本局建管課及管理課彙整近 5 年違章建築及違規案件數量，並進一步檢視整體趨勢，以利掌握水源特定區之管理狀況。亦請總顧問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索取坪林水源特定區之違章建築查報案件數，以利瞭解坪林水源特定區與臺北水源特定區違建之增減趨勢。
- 2.請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補充說明違規行駛船筏案之發生緣由及

後續處理狀況。

- 3.為落實民眾參與之環評承諾，於定期召開之「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前1周，將開會通知公布於高公局官方網站，亦將相關連結公告於「北宜高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網站」，俾使民眾可獲知會議資訊並報名列席旁聽，惟目前民眾參與狀況不如預期，爰請總顧問準備相關說帖，拜訪坪林區各里里長，瞭解在地居民關心議題，並宣達本計畫執行現況。

四、討論事項：

(一)坪林變電站外包商柴油傾倒事件-水質影響說明【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水源局管理課：

高公局針對柴油傾倒事件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如攔油索、吸油棉等。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發電機之柴油來源與廢油之清運量與去處皆應進一步釐清與管制，另建議高公局應有相關緊急處理措施，以作為突發情事應變使用。

主席裁示：

- 1.請高公局坪林行控中心補充說明柴油傾倒因應措施。
- 2.請總顧問洽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有關事業廢棄物之相關處理規定。

五、臨時動議：

(一)請各單位提供 109 年度監督委員人選

主席裁示：

本局管理課後續將函文至各單位提供 109 年度監督委員人選，屆時再請各單位如期提供推薦委員名單。

(二)本計畫明年度預算編列事宜

主席裁示：

請本局管理課函文予高公局進行本計畫 109 年度之預算申請程序，以如期完成明年度之發包工作。

六、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以下空白）